

動支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113年2月公告填報表

期程	執行單位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金額(元)	備註
2月	文觀所	2024新春快報雜誌	平面廣告	30,000	
2月	行政室	初二親子同遊樂 十美盛情在 好客活動宣傳廣告節目製播	電視廣告 網路廣告	15,000	
2月	行政室	113年春節祝賀宣傳廣告	電視廣告 網路廣告	63,000	
2月	行政室	路燈認養活動宣傳廣告	平面廣告	10,000	
2月	行政室	113年春節首長拜年影片拍攝 宣傳廣告及託播	電視廣告	20,000	

註1：每次核銷有關政令宣導及行銷本所活動廣告時，均請於黏憑證用紙後檢附本表，並一併先會辦行政室核章紀錄後再送主計室核章。

註2：本表係配合預算法第62條之1修正辦理（總統府秘書長110.6.9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0號及花蓮縣政府110.6.30府主歲字第1100125573號），按月由本所行政室彙整公告於本所網頁，並按季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備查。